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5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中，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为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统称管制类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是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监管部门。

(一) 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制度建设及全校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检查；

(二) 保卫处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学校管制类化学品的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校园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 后勤管理处负责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废液进行回收处置；

(四) 教务处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 科学技术处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第八条 相关学院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责任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全面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做到帐、物一致。

第九条 各级实验室（研究所、中心）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责任人，负责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品领用和使用记录。

第十条 实际使用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工作，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履行审批流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审批自行采购。

第十二条 化学品的采购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批：

(一) 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由二级单位提前半年制定需求计划，实行随订随买，一单一采购，不留库存；

(二) 易制毒、易制爆及其他一般危险化学品应由二级单位按月制定需求计划，实行集中采购；

(三) 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流程

1. 由教师提出采购申请；
2. 实验室负责人审核；
3. 学院化学品管理员、学院分管院长审核；
4. 报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复核、备案；

(四) 危险化学品采购单位应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方可进行采购；

(五)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备案证明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交资产管理处存档。；

(六) 财务报销，财务报账时需提交《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经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同意方可接收、转让或赠送，但接收、转让、赠送的单位必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第十三条 化学品运输须由有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规定。运输化学品药品进入校园须向保卫处出示《危险化学品购买申请表》，并且运输内容须与申请表内容相符。严禁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校车和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化学品的储存与保管

第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按照“按需申购、少量多次”的原则采购危险化学品，采购完成后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实验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进行安全储存。